

嶺東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歌創作投稿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(一)鼓勵學生勇於創作、展現才華與自信

(二)培養學生藝文素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

四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(四)前止

五、收件名額：三件

六、主題與形式：

(一)以「嶺東中學」、「畢業生」、「求學三年時光」、「揮灑青春」、「成長、友誼」等為創作主題，融合本校特色、活動與回憶等。語言以中文為主，須考量是否適合學生傳唱。曲風宜正向、積極或溫馨，作品中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、人身攻擊及或不雅等字眼與內容，須能兼備學生特色與優良校風為主。

(二)歌曲長度以 3 至 7 分鐘為限，作品須同時包含歌詞及樂曲旋律之創作，單以歌詞或單以樂曲旋律參賽皆不符合參賽資格。

(三)投稿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不得為改編、翻唱他人作品或改自其他已發表之作品，如有侵權、重製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所有獎勵之外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四)寄送作品至學務處訓育組，主旨：114 學年度畢業歌徵選-班級-姓名，創作理念及歌詞（word 檔）：檔案名稱請以「創作曲名」標示。完整歌曲影音檔（電子檔）：檔案名稱請以「創作曲名」標示，繳交檔案格式為 MP4 檔；影片內容須包含「歌曲名稱」、「創作團隊名單」、「創作者演奏歌曲畫面」、「歌詞及字幕」，亦可在演奏開始前，先跟大家簡短自我介紹、說明創作理念（不

計入歌曲 3 至 7 分鐘長度），（本影片僅供評選投票參考用，非最終畢業歌）。

七、活動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金 5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（二）校內廣播以及學校網頁，進行公開播放影片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有意參加投稿請於 4 月 17 日（五）前告知學務處訓育組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交件時請至訓育組確認已交件，經過審查規格是否正確，審查無誤後才算報名完成。

（三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均歸本校所有，入選之參賽者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；校方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於推廣、行銷或相關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行通知或致酬。

（四）作品凡有抄襲、仿冒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者，若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資格，其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。

（五）如有疑問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。

「嶺東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歌創作投稿辦法」著作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

本人繳交投稿作品（以下稱本著作）參加「嶺東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歌創作投稿」，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各項競賽相關規定。

一、本人確已詳閱比賽辦法，且無異議。

二、本人擔保著作為本人獨立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本著作於參賽或展示期間，若確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實，本人對於主辦單位取消本人參賽資格、獲獎資格絕無異議；並同意按主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項。

三、本人同意投件作品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，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，本人願負擔民刑事相關責任。

四、本人若獲獎即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永久、不限地域，運用本人參賽作品，並提供原始製作檔，供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於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、公開傳輸等相關用途。

五、本人同意本著作於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立書人：（簽名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